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）的通知，智航新能源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【（2021）苏 1202 民初 2133 号】等相关诉讼文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；案号：（2021）苏 1202 民初 2133 号；
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；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无锡市恒达电源配件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起因

原告主张：被告智航新能源自 2016 年 5 月起向原告采购电池钢壳，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，被告智航新能源累计结欠原告货款 5,918,164.76 元。为此，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（1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5,918,164.76 元；
- （2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、资产保全费。
- （3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欠款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货款归还日的利息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传票》(2021)苏 1202 民初 2133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5日